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提交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伊力特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具体理由如下：

1、报告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因正常经营往来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此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2、根据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冉斌、刘清江、肖建峰

2021 年 4 月 14 日